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29）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，公司董事会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。科技创新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至刚、董事长丁振华、董事总经理方正基组成，主任委员杜至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促进董事会下设的科技创新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制订《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

案》中关于招商银行授信额度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,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,授信为信用方式,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